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滕用伟先生的通知,滕用伟先生于2016年1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滕用伟	大宗交易	2016年1月25日	19.75	600	2.12%

自公司于2012年10月份上市至本次减持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陈月娇(以下简称“滕氏家族”)未减持过本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			本次减持后持有		
	股份性质	股数 (万股)	占总股份比例 (%)	股份性质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数比例 (%)
滕用伟	合计持有股份	3,000	10.61%	合计持有股份	2,400	8.49%
	其中:高管锁定股	2,250	7.96%	其中:高管锁定股	2,250	7.96%
	无限售流通股	750	2.65%	无限售流通股	150	0.5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氏家族关于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进行预先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本次减持股份的数量在该减持计划内。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陈月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向公司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50%。

（3）滕用严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于 2015 年 3 月 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滕用严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50%。

（4）2015年7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用雄、滕用伟、滕用庄、滕用严、陈月娇在《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中承诺未来六个月（即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10日期间）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和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的行为。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氏家族未做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氏家族本次减持后，仍持有本公司股份



15,400万股，持股比例为54.46%，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备查文件

股东滕用伟签署的《股东减持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